

招标编号：sj202512004

威海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及基础设施 配套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威海未来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威海鸿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偏离	17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	20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开标异议	22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7.1 定标方式	24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24
7.3 评标结果异议	25
7.4 中标通知	26
7.5 履约担保	26
7.6 签订合同	26
8. 纪律和监督	26
8.1 对招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2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8.5 投诉	27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9.1 重新招标	27
9.2 不再招标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6CC4C16A-EB20-475F-99B2-4F0EA16032B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海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设计]

sj202512004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设计，招标申请已得到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未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本项目的设计单位。

二、工程招标范围

威海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室外景观设计、后续服务及配合。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项目占地约125亩，总建筑面积约17.368万平方米（最终以规划审批面积为准），包括五栋高层厂房、一栋动力中心设备用房及门卫等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2、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双岛路东，顺海路南。

3、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满足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招标人设计任务书要求。

4、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确认后15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17.368 万平方米	威海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室外景观设计、后续服务及配合，具体内容	2431500.00



		详见发包人要求。	
--	--	----------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 2、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
-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 6、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项目区域投诉异议处理电话

- 1、本项目区域：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 2、异议处理电话：0631-5698557（招标代理机构）；
- 3、投诉处理电话：0631-5625432（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6-1-8 18: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6-1-15 18: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



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电话 0631-5170227]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交易五厅（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29日09:00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未来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鸿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科技路220号

地 址：威海市文化西路175号

邮 编：264200

邮 编：264200

联系人：孙文辉

联系人：孙钰涵 董晓



电 话：0631-5628199

电 话：0631-5698557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weihaihongtai@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威海文化支行

账 号：

账 号：37050170710100000239

6CC4C16A-EB20-475F-99B2-4F0EA16032B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单位	名称：威海未来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科技路 220 号 联系人：孙文辉 电话：0631-5628199
1.1.3	招标代理单位	名称：威海鸿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 175 号 联系人：孙钰涵 董晓 电话：0631-5698557 邮箱：weihaihongtai@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威海高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设计
1.1.5	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双岛路东，顺海路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确认后 15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满足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招标人设计任务书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中标



		<p>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p> <p>4、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p>5、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p> <p>6、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p> <p>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p> <p>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单位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信息。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修改信息。 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



		文件。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2431500.00 元。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或单项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一、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保证金，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p> <p>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p> <p>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



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3、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二、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扫描件。

三、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 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 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 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无效。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所附资料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1）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装封注明“威海高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设计



		<p>投标保证金”（收件人：孙钰涵、徐子涵，联系方式：0631-5698557），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2) 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p> <p>四、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p> <p>五、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 截止 2025 年 12 月，投标人行业信用评价等级达到最高级别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 A，且近 3 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1）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材料。 （2）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p>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按须知前附表 10.3 的规定：“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投标人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29 日 09: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交易五厅（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包含招标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7.1.2	是否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否
7.1.3	是否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否。按照中标候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进行排位，不排序。 注：因交易系统受限，评标报告和预中标公示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不作为定标因素
7.1.4	是否递补中标候选人	否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期限：不少于3个工作日
7.3.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
7.3.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的构成：5人 定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注：定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
7.3.4	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定标法。
7.3.6	定标会时间及地点	定标会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 定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4.1	中标公告媒介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介
7.5	履约担保	无
10.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展评标工作。</p> <p>3、若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p>4、请各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进行操作，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p> <p>5、信用信息报告查询路径：</p> <p>（1）信用中国：进入信用中国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搜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p> <p>（2）信用中国（山东）：进入信用中国（山东）首页→左侧“信用中国（山东）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立即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p> <p>6、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查询路径：</p> <p>信用中国（山东）：进入信用中国（山东）首页→点击左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查询”→点击“我要查询”→页面自动跳转至“山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点击“法人登录”→输入用户名及密码→选择对应企业名称→点击“开始查询”→结果下载。</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1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承担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计价，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的80%收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单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单位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单位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描述不清、前后不一致或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相关资料；
- (6) 技术文件；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人工成本、材料成本、机械成本、管理费、利润、设计能力、市场风险等相关因素自主确定投标报价。企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自主报价。

3.2.5 严禁投标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否决投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单位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5 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均为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

3.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4 设计人员配备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需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的查



询结果截图。

3.5.6 投标人近一年无严重失信记录，需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3.5.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单位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签到；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单位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下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为失信被执行人；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



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7.1.2 是否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核实，在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实、考察，核实与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的参考材料。如招标人组织核实、考察，核实、考察对象应包括所有中标候选人。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1.3 是否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4 是否递补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7.3 定标

7.3.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采用，由招标人按照《威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执行。

7.3.2 组建定标委员会及定标监督小组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应出具授权委托书）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组成，招标人也可根据自身情况聘请相关专家（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且应出具聘书）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聘请专家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招标人应对聘请的专家及其定标行为、定标结果承担责任。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监督小组成员为2人，由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监督小组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是否符合规定、定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既定的定标因素、定标方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是否存在不公平不公正的情形、定标过程是否出现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是否得当等进行见证监督。

7.3.3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执行回避制度，中标候选人利害关系人不得参与定标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定标活动前3年内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中标候选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中标候选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中标候选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中标候选人的退休人员，或者中标候选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中标候选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中标候选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6) 与中标候选人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7) 为失信被执行人；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3.4 定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定标办法。

定标委员会遵循择优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第三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定标依据。

7.3.5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3.6 召开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单位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单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6.1 招标单位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单位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单位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招标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9.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CC4C16A-EB20-475F-99B2-4F0EA16032B9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6CC4C16A-EB20-475F-99B2-4F0EA16032B9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位于（详细地址），（项目概况）。 年 月 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邀请）招标后，经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为，设计服务期限为 天，质量达到 标准。项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分别为。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与 建设单位 签订设计合同。

建设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注：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注：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计价软件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计价软件格式文件形式导入，其中计价软件格式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计价软件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



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 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 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 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 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 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代理端启动解密后, 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 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 请耐心等待, 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 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 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 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 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同认同开标结果, 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 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 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 并设专人在线等候, 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 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 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 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 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
0631-5819292。**



附件六：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

<p>1. 市直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232593 传真：0631-5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p>	<p>2. 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p>
<p>3. 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6617 传真：0631-8456524 电子邮箱：wdsjsjgk@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p>	<p>4. 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p>
<p>5. 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60 电子邮箱：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p>	<p>6. 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办公室</p>
<p>7. 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57 电子邮箱：jqjsjg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p>	<p>8. 临港区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99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p>
<p>9. 综合保税區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區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8641855 传真：0631-8645877 电子邮箱：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區广贸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p>	<p>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hxqjj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p>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见评分办法附录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分办法附录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1.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附录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各投标企业按总得分高低排出名次，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若多家投标单位得分一致，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1.2 公示期 3 个工作日，若无疑义，对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内若有疑义经查实或公示期结束后发现中标人有故意压低报价、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等导致工程无法实施的情况，则招标人有权报招标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不良行为记录，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依此类推。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附录；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附录；
- (3)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附录。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附录。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定标

3.5.1 定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定标。

(2) 定标委员会遵循择优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



由。

(3) 定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考虑企业信誉、价格因素、企业实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能力与水平、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因素等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定标文件格式自拟，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企业信誉、价格因素、企业实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能力与水平等，定标文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①企业信誉。包括企业信用信息、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②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③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④拟派项目管理机构能力与水平。包括项目负责人履历（项目负责人业绩、荣誉、从业年限、职称以及在企业任职情况）、项目机构成员配置（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项目管理人员的证书、职称）等。

⑤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因素，如：有无因串通投标、围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被处理处罚；有无因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者出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票被处理处罚；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投标人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无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等。

(4) 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得 3 分，其次得 2 分，再次得 1 分，按总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人。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 1 分，未被选定的得 0 分，得分高者居前。

3.5.2 定标结果

定标委员会按照充分竞争的原则，按照第三章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CC4C16A-EB20-475F-99B2-4F0EA16032B9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设计合同

（威海高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及基础设施 配套项目）

发包人（全称）：威海未来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6CC4C16A-EB20-475F-99B2-4F0EA16032B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威海未来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丛霖

电话：0631-5651242

设计人（乙方）：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威海高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511-371071-04-01-154485。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约 125 亩，总建筑面积约 17.368 万平方米
(最终以规划审批面积为准)，包括 5 栋高层厂房、1 栋动力中心设备用房及门
卫等相关配套基础设施。设计内容：红线内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室外设计
及后续服务。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该项目位于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
镇，双岛路东，顺海路南。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第二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第三条 工程设计周期

1. 设计服务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设计服务完成。（具体起始时间以实际通知为准）

2. 设计总日历天数_____天。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第五条 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盖章的补充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七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威海市高区签订。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设计人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 合同

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5) 工程设计资料: 是指根据合同约定,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6) 工程设计文件: 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 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 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4) 日期和期限

1) 开始设计日期: 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 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2) 完成设计日期: 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 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 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4) 基准日期: 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5) 天: 除特别指明外, 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 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5) 合同价格

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6) 其他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4. 技术标准

(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6. 联络

(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来往信函的内容。

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条 发包人

1. 发包人一般义务

(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2)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经发包人批准，设计周期可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 发包人决定

(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

(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第三条 设计人

1. 设计人一般义务

(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



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设计人人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设计分包

(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4) 分包工程设计费

- 1) 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
-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5. 联合体

(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条 工程设计资料

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



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

第五条 工程设计要求

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2) 对设计人的要求

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设计人承担。

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 and 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周期不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周期可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



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4. 暂停设计

(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第七条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中约定。



第八条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

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



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2. 定金或预付款

(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3. 进度款支付

(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4.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第十一条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或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增加或减少，发包人可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3.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设计人应按新规定执行，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设计人承担。

4.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30天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应积极协商。

第十二条 专业责任与保险

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



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



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周期可相应顺延。

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



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解除合同；



-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



一半。

(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山东省、威海市、高新区等有关规定。

(3) 技术标准

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符合本工程要求国家现行工程强制标准及规范等，工程过程中，国家、地方出台新的工程标准规范及规范的，各方应执行新的工程标准规范。

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发包人不负责向设计人提供各类标准、规范，由设计人自行解决；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6) 保密

保密期限： 长期。

第二条 发包人

1. 发包人一般义务

(1)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 15 天内，设计人按本合同附件 2 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时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无需支付设计人增加的费用。**

2. 发包人代表

姓名： 丛霖。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履行及本工程设计相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3. 发包人决定

发包人应在 1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第三条 设计人

1. 设计人一般义务

(1) 设计人 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2)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过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设计人按本合同附件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解答业主咨询的技术问题、参加重要的工地例会和参加竣工验收。

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2.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设计相关内容及联络，代表设计人签收或送达本项目相关文书材料。

(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于 10 日内予以纠正；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于 10 日内予以纠正；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设计人人员

(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5天。

(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于 10 日内予以纠正；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设计分包

(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设计范围：/。

(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包人允许的相关专项设计内容（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分包单位需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所有设计资料由设计人对发包人总负责。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结算。

第四条 联合体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执行招标文件。

第五条 工程设计要求

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招标文件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及山东省、威海市、高区等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

(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执行国家行业标准。

第六条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0天。

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2)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3)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10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第七条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CAD 版本。

第八条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60 天。

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按发包人要求。

第九条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项目办公场所。

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第十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包含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风险因素等一切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风险因素等一切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3) 其他价格形式： / 。

2. 定金或预付款

(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第十一条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2.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3.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30天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应积极协商。

第十二条 专业责任与保险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



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经发包人允许后可使用，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经发包人允许后可使用，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不支付违约金及逾期付款利息等。

(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不支付违约金及逾期付款利息等。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人未能完成设计工作或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经发包人同意设计周期可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无需支付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

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设计人无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0.5‰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_。

(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___/___。



(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一切责任及法律风险均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服务不符合设计标准、技术要求或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发包人不支付设计费用，且设计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或擅自分包的，设计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设计人违约的，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经济损失、违约金、对第三方的赔付或相关部门的罚款及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2. 因非设计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经审定后支付设计费用。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2. 双方理解并同意通用条款的内容。



附件 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4: 设计进度表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				

附件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5	<u> 5 </u> 天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u> 10 </u> 天	



附件 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从业年限	证书专业/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注册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附件 4:

设计进度表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第一条 设计费结算额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按工程造价计算

(1) 签约合同价详见下表 (1) ;

(2) 设计费结算额=签约合同价/设计概算*审定工程控制价;

(3) 审定工程控制价为发包人主管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工程预算控制价, 设计人承诺认可该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工程预算控制价。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 (表 1)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一	设计概算 (万元)		
二	收费基价	二=2.1+2.2	
2.1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查表	
2.2	插入法取费值	直线插入法	
三	专业调整系数	查表	
四	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查表	
五	附加调整系数	查表	
六	收费基准价		
七	浮动幅度值		
八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	八=六*(1+七)	

2. 按建筑面积计算



(1) 签约合同价详见下表(2)；

(2) 设计费结算额=单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出具的建筑面积。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表2)

序号	分项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单价(元/m ²)	小计(元)
1				
2				
.....				
合计				

第二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无预付款。提交施工图并取得审查合格书(或发包人审查说明)后, 支付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结算额的97%, 余款3%留作质保金, 工程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息付清。

2. 付款前, 设计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同等金额的支持单据, 发包人可以选择以人民币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付款。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发包人）：威海未来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

甲乙双方针对于：威海高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设计，为了加强业务开展期间的廉洁合作，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合作教育。

2. 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接受乙方贿赂。

3. 甲方在业务开展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

4.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洁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乙方责任

1. 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单位在业务开展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

4. 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业务开展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及有关部门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诺在合同总价的基础上再让利 1%，并对本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6. 如因乙方单位及人员在业务开展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有关部门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的履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投诉，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纪检部门，5628665。

三、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四、在本廉洁合作协议中，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公司、造价咨询公司等相关工作人员视为甲方人员，同样应遵守本协议条款。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威海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设计

2、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双岛路东，顺海路南。

3、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约 125 亩，总建筑面积约 17.368 万平方米（最终以规划审批面积为准），包括五栋高层厂房、一栋动力中心设备用房及门卫等相关配套基础设施。设计内容：红线内方案、施工图设计、室外设计及后续服务。

二、设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确认后 15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三、招标范围

项目占地约 125 亩，总建筑面积约 17.368 万平方米（最终以规划审批面积为准），包括五栋高层厂房、一栋动力中心设备用房及门卫等相关配套基础设施。设计内容：红线内方案、施工图设计、室外设计及后续服务。

四、设计依据

- 1、用地红线图及现状地形图；
- 2、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规范和规定；
- 3、《威海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5、《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 6、《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 7、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与规定。

五、规划设计要求

1、流线组织清晰。综合考虑周围环境及地形条件，合理设计园区出入口与城市道路的关系，确保流线合理。

2、布局周正合理。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建筑方针，达到设计高质量，高速度，并为施工创造有利条件。

3、立面造型特色。满足各项设计规范的前提下，考虑建筑造型及建筑特色现代简约，符合使用者的视觉特点和审美能力，让人耳目一新。

4、建筑尺度以满足工艺需求为主旨，保证良好朝向，视野开阔、光照充足、空气流通，提供宽敞舒适、明亮清新的环境，避免建筑及环境的成人化倾向。

5、绿化应点面结合，层次分明，结合建筑、场地统一设计，营造与自然亲近的环境。采用乔木高树和草地、设计微地形等，避免种植灌木。园区与外界宜设置树木隔离。

6. 必须满足安全性原则。保证在抗震、消防、避雷、防灾、防滑等方面的安全要求；避免尖锐边角和危险物品，设置防护措施，确保幼儿的安全；建设装修材料环保无毒，多用实木、石材等材料。

7、地下管网应设暗渠铺设，提前预留好各类管道口径。

8、厂区规划设计遵循节约、实用、耐久的原则，提高空间利用率，减少资源浪费。

六、设计原则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等有关规范、标准，本着“亲近自然、环保节能、分区合理、科学规划、突出功能”的原则，



规划设计现代化工业厂区。

1、规范性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建设设计规范，建筑面积、使用面积、绿化面积等指标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威海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土地使用、建筑管理)》等文件的要求。

2、安全性原则。全面落实各级各部门对工业安全工作的具体要求，必须保证厂房在抗震、消防、交通、避雷、防灾、防滑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3、示范性原则。设计理念新颖，现代气息浓郁，在布局、外观、景观等方面有特点，让人耳目一新。

4、合理性原则。设计中充分考虑以使用合理性为本，为工艺流程线提供便利；以服务为宗旨，平面布局合理，注重局部细节，满足使用需求。

5、功能性原则。设计中突出不同功能的分区设计，结合实际需求置于特色所需要的配套功能。

6、实用性原则。设计中充分认证园内工作的实际，充分考虑所处地区气候的特点（温差大、风大），人员使用密集度的特点、管理维护方便的特点，保证结构稳定、功能齐全、安全节能。

七、设计成果要求

1、成果数量

每个规划设计单位可提交一套设计方案。

2、文字成果

结合方案设计的主要内容和研究进行较为详细的表述，并充分阐述论证，论证依据详实准确，文字表达以中文为主。

3、电子文件成果格式要求

文字应采用*.doc、*.pdf 格式；图纸应采用*.dwg、*.jpg、*.psd；



4. 现状分析图；

表达规划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定位放线图、竖向设计图、管线图；

表达规划设计方案的交通流线图、绿化景观分析图；

表达设计意向的鸟瞰、单体平视、重要节点的效果图；

建筑单体设计 CAD 图；

5、图纸成果：

设计方案文本 5 套、提供全专业施工图设计蓝图 10 套；各专业设计图纸内容的电子文件 1 份，包括各专业计算书。

内容包括：

① 总平面图 包括：总平面图（含经济指标）、竖向布置图、定位图、管道综合图

② 建筑设计图 包括：各层平面图、各方向立面图及体现关键标高部位的所有剖面图；所有墙身大样及构造部位节点详图；

③ 结构设计图 包括：图纸目录、设计说明、桩基平面图、基础平面图、基础详图、结构平面图、钢筋混凝土构件详图、节点构造详图、楼梯、预埋件详图、围墙、挡墙等构筑物结构图、计算书 等

④ 给排水专业图 包括：设计说明、平面图、系统图、卫生间详图、主要设备材料表；室外给排水管线总平面图；计算书等

⑤ 电气设计图 包括：设计说明（配电及照明系统、火灾报警系统、防雷、接地极安全措施系统、绿色建筑及电气节能等）、高、低压配电系统图；平、剖面图；竖向配电系统图；配电箱（或控制箱）系统图；配电、照明、消防报警等平面图及配电小间和电气竖井布置大样；防雷平面图、接地平面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含电气火灾监控、消防电源监控等系统）等其它系统图；主要



设备表；配电负荷、电气照度、防雷等计算书等

⑥ 暖通设计图 包括：设计施工总说明；平面图；通风、空调剖面图；机房大样图、剖面图；系统图、立管图；节点详图；计算书等

⑦ 景观设计图

八、成果的使用

各单位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归采购人所有并使用。

九、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用地红线图

《威海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_____ 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确认后 _____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3	质量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5	投标总报价		
6	
7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及社保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空不填内容）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我方、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位		职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的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初步审查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参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投标文件签章：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1.2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3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p>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保证金缴纳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 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扫描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及银行保函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 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3) 有效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置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 5、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p> <p>截止2025年12月，投标人行业信用评价等级达到最高级别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A，且近3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后附相关证明材料。</p> <p>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p>
1.6	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注：按给定格式填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后附有效证书扫描件及近一月社保缴纳证明。（近一月社保指2025年11月或12月）。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省份为全部），附网上查询截图。 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以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内容为准）或信用山东查询网址：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以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内容为准）无严重失信记录。
1.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技术标 [50.00]（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规划设计	10.00	满足规划指标要求。平面布局、交通组织，出入口设置、消防设计、竖向设计、日照要求等合理设置。由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2	设计方案	40.00	(1) 投标人提供总平面布置图、建筑平面图、单体透视图及鸟瞰图，考虑整个园区的整体布局结构，设计方案思路新颖，风格明确突出，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综合打分。 (2) 工作进度计划：投标人的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各环节衔接的有序性，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综合打分。 (3) 环保节能及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根据各投标人的设计中环保节能措施及选用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进行分析比较，进行综合打分。 (4) 设计质量管理方案与措施：针对保证设计质量，提供优质服务承诺措施具体、切合实际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5) 后续服务保证措施：针对后续服务提出具体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每小项8分，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情况对每项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40分。 注：设计方案不超过50页，否则本项得0分
3	资信标 [30.00]		
3.1	企业信用	10.00	投标人近一年，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工程质量相关领域、工程安全相关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得基本分10分，如有记录，每有一条记录扣1分，扣分无下限。 注：附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的信用报告，否则不得分。
3.2	项目管理机构	20.00	通过系统选择拟委任的设计人员配备 1、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获得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 2、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配备，专业齐全（应包含项目主要负责人、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满足以上要求得5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3、拟派设计团队人员中每增加一名持有注册证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最高得10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计团队成员相关证书及近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近一月社保指2025年11月或2025年12月，拟派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否则相应加分项不予计分。
4	商务标 [20.00]		
4.1	投标报价	20.00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2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5分，最高计至20分，最低计至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分数计算过程中，比例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评标基准价A： 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5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5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4315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3 个。